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361號

原告 米蔚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啟平

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

被告 竹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紫雲

訴訟代理人 黃筑蓋

陳尚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0年12月間，兩造對共同製作之影音課程（下稱系爭課程）進行討論，於同年月14日先簽訂保密契約，並於111年1月30日至111年2月26日針對系爭課程內容進行磋商，原告於111年2月14日就系爭課程之合約（下稱系爭課程合約）內容向被告進行確認，被告表示系爭課程合約內容沒問題，同意原告於111年2月25日寄送發票；而被告之行為以足以讓原告相信被告會與原告簽訂系爭課程合約，因此為將來履行系爭課程合約，原告遂於111年2月21日與2位心理師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需於111年3月10日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2位心理師，然被告卻於111年3月5日表示無法與原告簽訂

01 系爭課程合約，致使原告為系爭課程合約之準備，而須給付
02 12萬元予2位心理師，受有12萬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245之
03 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向原告表示無法進行系爭課程合約之締
07 結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否認與質疑，足證原告亦同意不再
08 進行系爭課程合約，難謂被告有以違反誠信之方法使原告與
09 他人另立契約；又原告與心理師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並非係
10 因被告之要求，且被告自始即向原告表示報價過高，需要時
11 間考慮是否締約，亦未曾對原告掩飾過資金缺口之情，並關
12 於系爭課程合約之條件幾經變更，已經與初始不同，不能以
13 過往商討訊息作為被告有意願簽約之證據；又在原告提出系
14 爭課程合約予被告確認，被告遲至111年2月22日均未與原告
15 確認，原告卻於111年2月21日逕行與心理師簽署系爭契約，
16 理應由原告自行承擔之風險；縱認被告需依民法第245之1條
17 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然依照系爭契約，原告係於111年3月10
18 日方需支付價款與心理師，而被告係於111年3月6日對原告
19 表示不進行系爭課程合約，故心理師無須履行系爭契約之內
20 容，原告又何須給付價金予心理師，因此原告並無受到任何
21 損失，自不得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2 四、本院之判斷：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
23 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
24 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
25 信用方法者，民法第245之1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經查，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保密契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7 錄、電子郵件、系爭課程合約、系爭契約等件為證，而被告
28 則以前詞置辯；依照原告之主張，兩造承辦人於111年1月30
29 日間開始針對進行系爭課程合約之磋商，並於111年2月14日
30 向被告進行系爭課程合約之確認，而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對話
31 紀錄（見本院卷第119頁），被告承辦人已於111年2月16日

01 有向原告表示資金不足之情事，顯見被告承辦人已經表明締
02 結系爭課程合約之困難，就此原告自應謹慎評估將來訂約之
03 可能性，難認被告承辦人讓原告有締結系爭課程合約之確
04 信，雖原告承辦人於111年2月25日向被告承辦人稱「哈囉~
05 合約沒問題我們今天可以寄出電子發票嗎？」被告承辦人曾
06 回應「可以的」，此舉確可能使原告誤認締結系爭課程合約
07 已無窒礙，然原告與心理師之系爭契約係於111年2月21日所
08 簽訂，縱然縱認此後被告確認系爭課程合約、同意寄送發票
09 之行為，讓原告誤認為有締結系爭課程合約之可能，然被告
10 承辦人於111年2月25日之回應，與原告前已於111年2月21日
11 於他人簽訂契約並無因果關係，原告於111年2月21日簽訂系
12 爭契約之風險，仍應由原告自行承擔，不能以之後的行為，
13 轉嫁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之風險，因此原告之主張為無理
14 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18 訴之判決。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0 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2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詹禾翊